

璞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48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

公聽會發言要點

壹、時間：民國112年11月28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臺北市士林區舊佳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5段773之1號）

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梁紹芳股長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王竹君

伍、主席致詞：

委員、各位地主及實施者團隊，歡迎大家來參加由璞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士林區三玉段二小段48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之公辦公聽會，本次會議是由市府依法主辦，我是今天會議的主持人，目前任職更新處事業科的梁紹芳股長，今天邀請專家學者是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蕭麗敏委員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與會。公聽會舉辦的意旨是透過公聽會之舉辦讓住戶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各住戶之意見，住戶所提意見實施者均應於計畫書內載明並妥予回應，後續作為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如果各位地主想要發言，請至發言登記處完成登記，發言順序以有書面意見為優先，現場登記次之，再請各位地主表達意見。等一下的流程會請實施者做15分鐘的簡報。

陸、與會單位發言要點：

一、主席說明發言原則：

(一)如有意見表達須完成發言登記，未登記者，其發言不列入會議紀錄內

(二)原則採統問統達方式，發言輪數為二次，每人 3 分鐘發言時間

二、學者專家－蕭麗敏委員：

(一)本案同意比率達 100%，若後續審議過程中能保持 100%，沒有意見及爭議，符合 168 專案，有助於加速行政程序，接下來都更程序將進行幹事會及權利變換審查。若 100%無爭議可免聽證程序，建議各位地主有任何問題都提出來與實施者討論。

(二)本案計畫書內容，後續會有小組審查，委員會依專業背景提出意見及幫各位地主審視把關，若後續有意見再請實施者配合辦理，可加速程序進行。

柒、會議結論：

本次會議與會以及學者專家所提意見，請實施者納入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內參考。另於都市更新審查過程中，如各位民眾還有其他意見，仍可採書面的方式向本市都市更新處表達，更新處將函請實施者做回覆，並做審議會審查的參考，今天公聽會謝謝各位的參加。

本案公辦公聽會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 <https://uro.gov.taipei> 查詢。

捌、散會（下午 14 時 50）